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第一大股东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锆业务生产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设立焦作子公司与公司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租赁龙蟒佰利的二氧化锆和氯氧化锆生产线，租期为5年，年租金为500万元(不含税)，并对该二氧化锆和氯氧化锆生产线进行经营管理。

龙蟒佰利主要从事钛白粉、锆制品和硫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锆制品业务与公司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龙蟒佰利于公司2019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中做出承诺：龙蟒佰利对公司的15.66%股权收购完成后，将在36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此前，公司已与龙蟒佰利签订《托管协议》，龙蟒佰利将现有的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所持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21.30%股权托管给公司。

2、龙蟒佰利持有公司15.66%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173472241R

法定代表人：许刚

经营场所：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注册资本：203,202.09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内)、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龙蟒佰利持有公司15.66%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租赁经营龙蟒佰利的锆业务生产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拟租赁资产基本情况

1、本次拟租赁资产为龙蟒佰利现有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相关的厂房、设备及设施。目前，龙蟒佰利有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两条生产线，其中氯氧化锆设计年产1.6万吨，二氧化锆设计年产1600吨。现有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于2010年9月动工，2011年12月投入运营，目前正常生产运营。

2、拟租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3、截止2020年4月30日，拟出租资产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23,574,316.97	5,860,940.59	17,713,376.38
2	机器设备	50,146,808.23	24,347,724.55	25,799,083.68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61,521.32	979,832.08	2,981,689.24
4	总计	77,682,646.52	31,188,497.22	46,494,149.30

4、拟租赁资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锆制品营业收入	1,577.15	6,598.21	7,675.36
2	锆制品占公司总收入比例	0.43%	0.58%	0.74%
3	锆制品毛利率	17.62%	20.85%	25.71%

备注：锆制品营业收入未包含龙蟒佰利内部领用，及向龙蟒佰利下属子公司销售收入。

5、上述资产租赁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计算租赁费的基本原则：成本加成定价法

年租赁费(不含税)=拟出租资产的年折旧×(1+10%)

按照上述原则，综合考虑5年租赁期年均折旧额，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年租赁费为500万元(不含税)。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租资产范围

龙蟒佰利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相关的厂房、设备及设施。

(二)租赁期限

厂房及设备租赁自2020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租赁期为5年。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及设备租赁年租金为500万元，按季度支付。

2、如果甲方按期开票并交付乙方，乙方未能按期付款的，则应按季承担未付租金1%的迟延违约金。

(四)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厂房、设备及设施转租、转借给第三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转租、转借的，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设备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可正常运行。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甲方应保证租赁财产的产权完全归其所有，没有任何权利瑕疵，不会影响乙方的租赁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自购设备，进行扩产和改善生产环境条件，可以拆改设备等变动生产设施。承租期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增加的设备、设施由乙方撤走或甲乙双方协商处置办法。

(六)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转让租赁厂房、设备及设施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应征求乙方意见；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如果乙方无意购买，则甲方仍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除非乙方同意终止本合同。

(七)其他条款

1、乙方承租期间经营所需的各种税金、管理费由乙方按章缴纳，使用的水、电等生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等公辅设施费按市场价格进行收取。

2、甲方保证乙方租赁期间的周边生产环境和条件良好，协助处理好周边纠纷，保证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进一步解决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龙蟒佰利将不再生产和销售氯氧化锆、二氧化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锆业务生产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刚、冯立明、黄超华、乔竹青和谭若闻回避表决。

此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有利于解决公司和龙蟒佰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租赁龙蟒佰利的二氧化锆和氯氧化锆生产线。

八、其他事项

1、公司已与龙蟒佰利签订的《托管协议》，龙蟒佰利将现有的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维纳科技21.30%股权托管给公司，公司将与龙蟒佰利签订补充协议终止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托管，但维纳科技股权继续托管给公司。

2、公司向龙蟒佰利租赁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尚需龙蟒佰利履行审批程序。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国富锆钛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主要原材料锆英砂的自供能力，拟租赁汕头市国富锆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锆钛")重矿物分选厂，用于加工锆中矿。国富锆钛对租赁资产享有所有权，公司享有经营使用权。

本次承租资产包含全部生产线的厂房、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等资产。

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汕头市国富锆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春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花山钨矿山后新化验室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锆、钛、矿产品(除钨、锑、锡、离子型稀土矿)、化工产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

1、租赁项目名称：重矿物分选厂租赁

2、租赁资产范围：全部生产线的厂房、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等资产

3、租赁费用：500万元/年(不含税)

4、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5、生产线所属的生产人员由公司自主决定使用和管理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兼顾交易双方利益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锆英砂是公司主要原材料，目前全部依赖外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将锆中矿加工为锆英砂的能力，提升锆英砂自供能力，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焦作和汕头分别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汕头东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的审批情况：

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立明

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

拟定经营范围：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股比例为100%。

2、汕头东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汕头东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超华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凯撒工业园3号楼3层

拟定经营范围：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的质检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批发。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00万元，占股比例为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公司主要从事锆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

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渠道资源、海外资源及强大的研发和技术储备。本次新设"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汕头东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目系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主要用于扩展公司的市场份额，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商登记，不存在法律、

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投资事项概述

1、增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东锆")于2010年10月22日在澳大利亚成立，由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向澳洲东锆增加投资，将公司向澳洲东锆提供的12,400,000美元(折合澳元约为19,260,920澳元)与7,220,478澳元借款转为对该全资子公司的出资，出资价格确定为每股1澳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总股本将由66,250,000澳元变更为92,731,398澳元，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增资完成后，澳洲东锆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加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珀斯

主营业务：锆及其他矿产的勘探、开采、加工、销售。

商业登记证号码：Australian Company Number 146994238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澳洲东锆100%股权。

三、增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揭示

1、增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是为了调整澳洲东锆资本结构，增加投资完成后，澳洲东锆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影响。

2、增加投资的风险揭示

(1)澳大利亚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本次增资，并进行海外业务发展、加强矿产资源开发能力，需要进一步熟悉并适应澳大利亚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可能对澳洲东锆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本次增加投资，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3)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将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68.6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现在的48,251.7536万股变更为48,083.1536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251.753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8,083.153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达孜鹏欣	否	100	0.00%	0.00%	2017年3月30日	2020年5月15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孜鹏欣	157,297,730	7.30%	157,297,622	100.00%	7.30%	0	0.00%	0	0.00%

三、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非控股股东达孜鹏欣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达孜鹏欣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3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31,343	1.41%	0.41%	2018年1月26日	2020年5月14日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31,343	1.41%	0.41%			
		3,731,343	1.41%	0.41%	2018年1月29日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829,999	7.87%	2.27%	2017年10月19日	2020年5月15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2,024,028	12.10%	3.4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4,737,105	28.89%	120,399,253	45.48%	13.14%	98,399,253	81.73%	44,758,539	31.01%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2.62%	24,000,000	100%	2.62%	0	0	0	0
高攀文	7,462,686	0.81%	7,462,686	100%	0.81%	7,462,686	100%	0	0
合计	296,199,791	32.32%	151,861,939	51.27%	16.57%	105,861,939	69.71%	44,758,539	31.01%

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3、风险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后，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4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5日下午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5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三、提案编码")

4、《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3.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3	标的资产	√
3.04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
3.05	对价支付方式	√
3.06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
3.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8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10	发行数量	√
3.11	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
3.12	上市地点	√
3.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3.14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3.1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1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票数量	√
3.18	锁定期安排	√
3.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2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1.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00代表对提案1进行表决；2.00代表对提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45-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舒丹

(2)会议联系电话：0769-86921000-8929；传真：0769-81701563

(3)联系电子邮箱：ir@mnc-tek.com.cn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02"，投票简称为"铭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提案。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邮寄或传真(传真号：0769-81701563)到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3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提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3.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03	标的资产	√
3.04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
3.05	对价支付方式	√
3.06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
3.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8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10	发行数量	√
3.11	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
3.12	上市地点	√
3.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3.14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3.1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3.1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票数量	√
3.18	锁定期安排	√
3.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2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1.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